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文书保护条例

(2018年8月30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4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利用锦屏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锦屏文书(以下简称“文书”),是指黔东南自治州境内以锦屏为代表的清水江、都柳江和濠阳河流域的苗、侗等各族人民在明、清至民国时期形成,反映林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民间习俗、生态环保、区域经济、民俗文化、社会变化的历史记录。包括:山林、田地、房屋、宅基地权属纠纷诉讼、调解裁决文书,家庭收支登记簿等,乡村民俗文化记录,官府文件,村规民约,族谱等。

第三条 保护文书和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利用文书的权利和保护的义务。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书抢救、

保护和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领导,将文书保护和利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文书征集、馆藏、研究、出版等的投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抢救、保护和利用文书有重大贡献

和做出显著成绩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自治州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州文保

工作的规划、组织、监督和指导。

县(市)档案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文书保护与利用等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林业等相关

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文书抢救、保

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文书抢救、

保护与管理工作,指定专(兼)职人员协助档案

管理部门收集、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书,并按照

规定向县(市)档案馆移交。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市)、乡镇人民政府

和档案管理部门收集、保护本村文书。

第八条 文书的抢救与保护工作主要包括:

(一)征集、征购、接受捐赠、寄存或代保管文

书等;

(二)对文书采取修复、裱糊、整理编目、缩微复

制、高仿真件制作、数字化、复印汇编等保护方式;

(三)馆藏建设;

(四)设置文书档案保护级别,申报、认定文

书文物;

(五)申报项目、名录等其他文书保护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档案管理部门应当

开展对文书的调查摸底和鉴定、评估工作,建立

文书数据库,列出抢救目录名单,加强文书的

抢救与保护。

第十条 文书档案馆等文书收藏机构,应当

建立健全文书保护、管理制度,配置适宜收藏、

的专门库房和设施,逐步实现文书保护、管理和利用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

第十一条 民间收藏文书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文书,并接受档案管理部门的指导。

对于不具备保管条件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文书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县(市)档案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文书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组织和个人将所收藏的文书捐赠给自治州、县(市)档案馆、文书特藏馆等国家馆藏机构,接受捐赠的馆藏机构应当向捐赠人颁发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鼓励组织和个人将所收藏的文书委托或者寄存于国家馆藏机构保管,接受委托和寄存保管的国家馆藏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和寄存人签订协议,明确权责,提供免费代管或者寄存服务。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档案馆、文书特藏馆等国家馆藏机构依法收集、征集或者接受捐赠的文书属于国家所有,不得出售或者转卖。

组织和个人合法收藏的文书,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对碑刻等珍贵的不可移动文书,采取框封、移藏、复制等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损毁。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档案管理部门及馆藏机构应当开展和推进文书档案资料共建

享与信息化管理利用。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机关、图书馆、学术机构、其他社会组织 and 公民开展文书研究利用等相关活动。

鼓励院校、学术机构和其他组织、团体等与自治州、县(市)建立文书保护与利用合作关系,联合开展不同领域、学科、课题的研究。

鼓励和扶持民间组织、个人利用合法收藏的文书开办专题博物馆,宣传展示文书文化。

第十七条 组织和个人持介绍信、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件,可以查阅、利用已经开放的文书档案;利用未开放的文书档案,应当向馆藏机构提出查阅申请。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文书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向馆藏机构移交、捐赠、寄存、委托代保管文书的组织和个人,享有无偿优先利用、查阅权。

第十九条 馆藏机构提供文书档案利用,应当尽量以缩微品、复制品代替原件。提供网上检索利用时,应当有文书档案收藏单位的电子标识。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公布文书档案,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档案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征收出售或者赠送的文书档案;有下列第四项行为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

(一)损毁、涂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文书档案;

(二)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文书档案;

(三)将文书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四)非法携带、运输、邮寄文书档案或者文书档案复制品出境的;

(五)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文书档案的。

第二十二条 文书保护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文书档案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LUXURY GARDEN MANSION
外滩云著

云著九境
幸福一生

143-177m²花园平墅【雍璟】 / 花园大平层【润璟】 火热认筹中

庭院江山 全景花园大平层

超流体曲面建筑 | 270°观江视野 | 海派浮岛景观 | 户户空中花园 | 一梯一户

VIP LINE 0855 2258888 凯里·永丰西路·清水江畔

本项目推广名为“外滩云著”，建设地名备案名为“外滩云著”，开发主体为上海市外滩云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推广广告仅为要约邀请，不作为要约或承诺。相关内容不构成要约或承诺。相关信息的提供以实际情况为准。敬请留意。
本人及团队、本团队的任何成员均无资格、未经授权不得以本项目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销售活动。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项目所有销售价格均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如有疑问，请咨询售楼处。

撤销机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黔东南监管分局批准同意撤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柱支公司兰田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兰田镇云盘路袁再埔、杨桂芝房屋一楼1-3、1-4号。

保险许可证机构编号：000005522627001
许可证流水号：00090255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4月23日
批准撤销日期：2026年7月27日
邮政编码：556603
联系电话：0855-7558049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柱支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公告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凯里市宁波东路拆迁安置点平基工程未尽事宜,需联系张学军(凯里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处理,请张学军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则我公司视为凯里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放弃相应权益。

特此公告

公告单位: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凯里市金山大道裕豪大厦写字楼24楼

联系电话:13312447011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遺失聲明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丹寨县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核准号：J71470004022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寨支行；账号：236330010400011465；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丹寨县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 2026年8月12日 ●不慎遗失《营运证》，车牌号：贵HD70781；证号：522631197404250018。特声明作废。 陈治强 2026年8月12日	●不慎遗失台府林证字(2009)第5226300402403-1/1号《林权证》1本，宗地内业号：00269；地名：后就同拿；面积：10.2亩；坐落：台江县革一镇茅坪村二组。特声明作废。 吴辉 2026年8月12日 ●欧孔彦、龙云兰夫妇于2011年8月21日所生之女欧星星《出生医学证明》不慎遗失，证号：L350011202，特声明作废。 2026年8月12日
--	--